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6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思达”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且充分的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向李东伟、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金桥一期”)、严伟、珠海奔图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和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洪杰、余一丁、珠海奔图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实业”)、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恒业”)、彭乘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盈投资”)、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交易价格不超过5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以下顺序:募集资金发行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19,004,999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横琴金桥一期、严伟、奔图恒业、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洪杰、余一丁、奔图实业、奔图恒业、彭乘钧、严亚春、永盈投资、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奔图电子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暂未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在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暂未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发行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60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120个交易日	34.25	30.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期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安排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横琴金桥一期、严伟、奔图恒业、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洪杰、余一丁、奔图实业、奔图恒

业、彭乘钧、严亚春、永盈投资、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份锁定期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前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继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外,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

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须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业绩承诺及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在推进中,主要财务指标的业绩承诺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的确认,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当日)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若发生与有关联或者关联交易的事项,如先行约定,则指评估基准日(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由公司双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议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交易价格不低于55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19,004,999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确定的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评估确定),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可补充的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总额的50%。

若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求,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融资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筹集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自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安、赵朝、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霖瀚、王毅宇、珠海中润信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信达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2)由赵廷辉、袁大江、丁雪峰、珠海城盈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17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机构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1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本次交易的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务数据加工作业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导致财务数据的整理进行了修订。

2、由于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回人员较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人员未及按时到岗,公司的财务数据整理需多部门协调配合,标的公司部分人员未及按时到岗导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部市场询价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0.00%左右,且客户数量众多,分布于北美、南美、欧洲、南亚、日韩、俄罗斯、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大部分境外客户均在办公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难以有效配合完成加审核查的工作(例如往来函发及发回审核询证函等),故审计机构审计期间难以完成相应一期的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简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121号)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有效期

交易预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彭乘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洪杰、陈凌、奔图实业、奔图恒业、横琴金桥一期、君联晟源、永盈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纳思达股价(元/股) (002180.SZ)	中小板综指 (390101.SZ)	交易所一制造业 (390233.SZ)
2020年6月22日收盘价	35.29	10,917.41	2,294.45
2020年7月21日收盘价	35.80	12,595.77	2,640.13
期间涨跌幅	1.45%	15.37%	15.07%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中介介绍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依法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提交法律文件;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事项》

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与各中介机构协商调整各自服务协议的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洪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